市人大常委会《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实录

9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会上，9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围绕城市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如何解决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隐患防范措施、提升城市燃热防灾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询问。整个询问加深了委员对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实施情况的了解，回应了社会关切，达到了预期目的。今天，特刊出专题询问实录。

一问：

我市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开展了哪些重点工作

董艳慧委员：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市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抓好贯彻落实，我市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立法的探索，在全国地级市层面率先出台了《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填补了国家立法的空白。请问在《条例》施行后，我市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都开展了哪些重点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

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丹：自《条例》出台以来，全市上下坚定不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立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定位，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一是织密筑牢责任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完善领导包联、城乡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制定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决定》等文件，以科学精准的制度机制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动。

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气象灾害防御、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森林防火灭火等专项指挥机构职能，形成了联系紧密、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支持有力的工作局面。修订完成市本级各类应急预案110件。全市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85支、6429人，灾害信息员队伍11984人。河北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唐山三友基地、中国安能集团唐山分公司被命名为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加强自然灾害专家库建设，组建了538人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三是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建成了“唐山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围绕北部山区77个雨量站和市内主城区易积水点，建设雨量观测站15套；构建了覆盖全域水利设施的视频监控智能系统，建设河湖视频监控点位862处；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位650个；沿海重点区域部署建设海洋灾害视频监控设施11个。积极开展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灾害预测预报预警，针对性调整防御部署，明确“叫应”标准和方式，理顺“叫应”和信息报送流程。

四是加强重点风险防范。一方面，针对防汛、森林防灭火等易发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主汛期防汛相关人员全员在岗在位，森林火险高发期，市县乡三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持续开展巡查巡护，全面做好应急准备。自2021年以来，市级出动防汛工作督导检查3826人次，排查整治风险隐患512项，出动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3072人次，排查整治风险隐患189项。实施防汛抗旱水利工程53项，排查城市易涝点55处、道路隐患71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428处。另一方面，针对地震灾害，全面排查获取全市地震和地质灾害致灾信息，编制了历史灾害、减灾能力及综合评估区划等4大类、15项成果报告。积极推广减隔震等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物中的应用，完成抗震加固改造农村民居28个、学校13所；大力推进避难场所建设，共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83处，可安置约160万人紧急避险。自2021年以来，快速高效处置2.0级以上地震25次，均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积极争取增发国债资金，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应急能力提升等33个项目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市县两级共储备各类应急物资达100余个品种，总价值9158.66万元。统筹推进涉灾保险工作，将实施全域巨灾保险工作列入2024年民生工程。

二问：

如何贯彻落实《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

么树军委员：今年1月14日起《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正式施行，请问市应急管理局在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提升我市防汛避险能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市应急局局长顾俊旺：我市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扎实推动《条例》落地落实。

一是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推进《条例》宣贯工作。2月24日，我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组织专题学习《条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有序推进《条例》学习宣贯。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督导检查人员6656人次，开设专题、访谈283个，组织知识竞赛100场次、咨询展览226场次，张贴宣传标语2282幅，制作宣传展板421个，印发宣传单（册）12.6万余份，在各类媒体发布信息867篇。

二是聚焦重点内容，认真组织防汛业务培训。全市围绕《条例》举办培训班550次、座谈会358次，培训相关人员14762人次；督导生产经营单位举办培训班1474次，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6947人次。今年以来共组织防汛责任人履职能力相关培训61次，培训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3932人次，其中涉及去年汛后新上任责任人73人次。

三是科学修订预案，深入开展避险转移演练。先后4次修订完善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全市县乡村已实现三级预案全覆盖。全市共明确受威胁区域村（社区）686个，涉及受威胁人口48.2万人。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开展防汛转移避险专项应急演练1102次，参与人数5.2万余人次，且全市686个受威胁区域村（社区）全部于汛前完成演练。

四是加快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防汛度汛安全。目前已全部完成全市199个乡镇级短期避难场所建设（避难面积81万平方米）和5184个村级紧急避难场所建设（避难面积218.4万平方米）任务，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床铺、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配备，全面保障转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五是充实防汛力量，安全防范应对强降雨。现阶段市、县两级共储备物资总价值5128.48万元，将市级价值650万元物资前置至重点防洪部位、区域16个点位。主汛期以来，持续督促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值班备勤。我市于7月24日、7月30日、8月9日3次启动市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35次。强降雨期间，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1657人，组织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前置至686个受威胁区域村（社区）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河道行洪隐患区等具体风险区域，安全防范应对4次强降雨过程，未发生因洪涝灾害人员伤亡。

么树军委员：据了解，为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我市今年正在推动巨灾保险，此项工作还被列入了2024年度民生工程。请谈谈我市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的进展？发生灾害时，巨灾保险是如何提供保障的？

市应急局局长顾俊旺：2024年1月26日，我市在全省12个地级市（区）中率先印发《唐山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9号），其亮点在于坚持“三个全覆盖”（自然灾害种类全覆盖、唐山辖区内人口保障全覆盖、财产保障全覆盖）的原则，通过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自然灾害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效应的风险，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月，全市“两会”将全域巨灾保险确定为2024年民生工程项目。鉴于《河北省综合巨灾保险方案》（冀应急〔2024〕4号）于2024年2月7日印发，我局结合市方案、市“两会”精神和市领导有关工作要求，经认真研究，并再次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了调整叠加实施巨灾保险的方案，市政府领导已批准，目前正在履行招投标程序。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费。首个保险协议期为2024年至2026年，共3年，每年保费为770万元，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每年累计保障限额合计2.1亿元。

二、关于地震灾害。按震级进行指数型赔付，累计保障限额为0.5亿元，保障范围为因地震灾害造成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死亡、住房破坏、公共基础设施损毁、应急响应等方面。当唐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经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震源深度在100公里以内，震级达到5.5级（含）以上时，启动理赔程序，按照地震震级对应的赔付金额予以理赔，在赔付金额内，优先用于人员死亡抚恤及居民住宅房屋损失赔付，剩余部分由承保机构赔付至市财政，统筹用于补偿因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所产生的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等费用。

三、关于除地震外的其他自然灾害，累计保障限额合计1.6亿元，保障范围为：人员死亡、居民住宅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损失和应急响应费用损失。

三问：

水利部门如何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龚艳红委员：水利部门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主力军之一，也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力量。请问市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哪方面自然灾害防治，主要职能是什么？今年是如何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

市水利局局长李鸿祥：按照《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第六条要求，市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负责水旱灾害防范相关工作，我局按照水旱灾害防御职能，主要聚焦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三大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水工程作用，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胜利。今年我市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如下：

一、及早谋划部署，掌握防御主动。汛前，编制《2024年唐山市水害灾害防御手册》，落实“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2046人，组织培训3720人次，修订完善各类预案331个，巩固水库山洪灾害防御企业微信群，打通由市到村的指挥、责任、通讯“三个体系建设”最后一公里。制定印发《唐山市2024年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督导各县（市、区）开展防汛隐患全覆盖自查，成立由局领导带队的八个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和局属单位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督导检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明确整治主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目前已开展第4轮次汛中检查。

二、强化监测预警，跑赢灾害发展。主动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一是提早开展预警。汛期，唐山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水情组驻我局联合办公，印发水情简报76期，水情预警信息16期，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四级响应4次，水旱灾害防御三级响应1次。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9期，发送山洪灾害气象预警短信2300万余条，通过唐山市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平台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2000余条。二是及时提醒叫应。落实预警“叫应”机制，一旦观测雨量站点超过每小时30毫米，立即对相关县（市、区）进行“叫醒”，提示相关乡镇进行防范，做好避险转移准备。三是开展抗旱工作。密切关注气象情况，及早研判旱情，结合水文部门发布旱情简报19期，积极协调上游水库管理单位，为滦下灌区、陡河灌区抗旱引水5.0亿立方米，有效缓解我市春旱情况。

三、精细调度工程，全力应对洪水。入汛以来，全市平均降雨量455.4毫米，比去年同期（322.1毫米）多41.4%，比常年同期（378.6毫米）偏多20.3%。我市遭受台风“格美”及多次强降雨影响，各行洪河道均发生不同程度涨水过程。我局充分发挥防灾减灾职能，精准调度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为全市安全度汛作出水利贡献。在7月29日强降雨过程中，邱庄水库削峰率达87.7%，陡河水库削峰率100%。8月9日晚，遵化市上关水库上游承德地区发生局域性强降雨，我局果断调度上关水库，适时多次调整上关水库泄量，上关水库实现削峰率达85.86%，保障了水库下游行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上关水库泄洪调度做法，得到省水利厅领导充分肯定，要求我局总结经验做法。截至目前，陡河、邱庄两座大型水库拦蓄洪水总量达7360万立方米。

四、加强技术支撑，夯实防御基础。积极落实人防技防工作，充分发挥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的重要职能。一是落实物资储备。全市水利系统共建立市、县两级防汛抢险队伍17支、548人，储备防汛、抗旱物资28余种、总价值741.06万元。二是完善专家队伍。完成专家库补充调整，建立共9组57人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驻场一线指导。8月10日，遵化市魏进河下游河道发生漫溢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赶赴现场，全程驻点指导，结合属地政府和应急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工程施工，为河道封堵和护岸修复治理工程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四问：

我市近年来在城市防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王玉升委员：随着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城市建筑越来越密集，城区地面硬化面积越来越多，虽然经常看见城市管道改造工程，但是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短时强降雨强度增加，导致城市排水系统面临的压力也明显增大。请问，我市近年来在城市防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市城管局局长王树林：近年来，市城管执法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防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多发频发的极端恶劣天气，深刻汲取郑州、涿州城市内涝灾害的惨痛教训，坚持把“防内涝风险、保城市安全”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全力保障城市平稳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重点狠抓防汛指挥体系建设。一是强化防汛指挥调度。充分发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压紧压实城市防指成员单位汛前、汛中、汛后工作责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决策、统一调度，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市、区、企”联防联控工作合力，确保城市防汛工作指挥有力、组织有序。二是细化防汛方案预案。结合唐山城市汛期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市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每年入汛前，组织城市防指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全面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三是优化防汛要素保障。投资450万元新建城市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对重点易积水区域实时监控，投资1962万元，购置龙吸水、拖挂式移动泵车等21部强排装备，移动强排总能力达到33100m^3/h。对34座城市下穿式地道桥配备安装视频监控、警戒水位标尺、逃生爬梯，施划等高水位延伸警戒线，确保紧急情况下市民生命安全。

二、重点狠抓城市防汛工程实施。一是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完善市中心城区透水铺装、生物滞留及人工湿地等配套设施，加强对雨水的源头消纳与净化。通过增加节制闸、围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南湖调蓄能力，增加调蓄容积200万立方米，升级闸坝智能化调控系统，实现降雨前5小时内释放调蓄库容。二是提升城区排水系统。筹划实施城市排水系统提升工程，累计完成河道清淤7.1公里，改造老旧雨水管网3.8公里，新建雨水管网2.5公里，升级雨水泵站36座，全面打通了防汛排涝通道堵点。三是改造易涝积水点位。针对2022年“8·18”强降雨造成的城区道路积水点，逐一分析积水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先后完成1398处市政道路收水口改造，累计补齐修复窨井盖566处，消除易积水区域13处。

三、重点狠抓防汛备汛组织工作。一是做好防汛设施维护。每年3月份开始，组织对市中心城区及古冶区、丰润区城区1165公里雨水管网、6.3万余座雨水检查井、收水井，36座雨水提升泵站开展管网泵站清淤、设施设备检修等工作，确保防汛设备设施完好率100%。二是做好防汛隐患排查。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组成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重点对在建市政工程、低洼易涝区域、地下管网设施、城市公园山体、户外广告牌匾、亮化照明设施等领域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做好防汛宣传引导。印发城市汛期安全知识明白纸，同时用好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城市防汛安全知识，提升广大市民防灾避险意识，增强知险避险能力。

四、重点狠抓防汛处置能力提升。一是强化雨前应对。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交警等部门联合会商，动态监测研判雨情汛情趋势，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城区河道降坝，提前预置强排设备，保持雨水泵站热备，严阵以待应对雨情。二是强化雨情处置。加强重点道路低洼和下穿地道桥易积水路段巡查检查，积水超过30厘米时，果断采取断交措施，协调交警疏导交通，及时组织强排消除道路积水，保障市民安全出行。三是强化雨后检查，及时组织雨水管网清淤、收水口清掏、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同步开展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照明亮化、广告牌匾巡查检修，加强雨后城市环卫保洁，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王玉升委员：2022年8月市区发生五十年一遇的强降雨，造成中心城区西半部排沥河道漫过市政路面，道路和立交涵洞出现大范围积水。近几年在城市排水防涝方面是否存在着排水不畅问题？导致城区道路低洼地段发生积水，怎么才能有效解决积水问题？

市城管局局长王树林：2022年8月18日我市城区平均降雨量166.4毫米、最大降雨量249.2毫米，达到五十年一遇。强降雨期间，青龙河南新道桥段洪峰流量一度达到132m^3/s，河水漫过路面，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下穿式地道桥、涵洞出现大范围积水。针对“8·18”强降雨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我局专门聘请全国顶尖的规划设计单位和专家团队进行把脉会诊，因城施策、综合施策、精准施策，科学制定了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一是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海绵技术措施，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和重大功能区建设等方面，明确各地块、各项目管控指标，因地制宜实施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河流与水系等项目，进一步完善透水铺装、人工湿地等海绵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雨水源头减排和调蓄能力。二是谋划南湖退水工程建设。树立防涝先治河理念，优先完善南湖调蓄工程，改造提升南湖退水能力，将原煤河、老陡河2路退水通道改造拓展为龙泉河、西排干、煤河、老陡河4路退水通道，改造后总退水能力将达到80m^3/s，主汛期前腾空现有行洪能力河道蓄水，防止城区发生内涝。三是提升城西片区排涝能力。市中心城区环城水系西北段全长12.3公里，不具备汛期行洪和城区排涝功能。谋划实施唐山新城排水渠工程，能够尽快解决站前路以西、长深高速以东范围内没有排沥出路的问题。同时，谋划实施站前路雨水箱涵改造工程，龙富道以南沿西北水系东侧绿地新建排水箱涵，满足沿线雨水管道接入条件，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内涝风险。四是改造城区老旧排水管网。目前主城区尚有69公里老旧雨水管网存在功能性、结构性缺陷，导致管网排水不畅，极易造成道路积水，诱发道路塌陷。对此，应尽快对主城区老旧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专债资金支持，逐步开展排水管网设施改造，提升城市排涝能力，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平稳运行。

五问：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体分布情况如何

杨学山委员：我市地貌丰富，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请问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体分布情况如何？针对这些地质灾害隐患，采取了哪些防范措施？

市资规局副局长何建辉：我市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主要涉及11个县（市）区。遵化、迁西、迁安山体风化强烈，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丰润山体坚硬，易发生崩塌；古冶、开平、路南、路北、丰南、玉田等地存在大面积采煤塌陷；市区及滦州地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比较发育。年初，我局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工作，共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405处，威胁人口约1.6万人，财产约10.6亿元。

采取的防范措施：一是提前安排部署。年初，及时制发《关于做好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地灾防治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今年汛期，两次组织召开全市地灾防治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主汛期地灾防治的攻坚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监测预警。每年6月1日起，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加密会商研判频次，多途径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做到地域全覆盖、人员无遗漏。今年入汛以来，共发布预警和防灾提醒32次，发送短信27500余条。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我局成立8个汛期地质灾害督导组，每个组由一名局领导带队，对11个重点县（市）区汛期地灾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今年累计检查高风险地灾隐患点70余处，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地、落细、落到实处。四是坚持群测群防。全市405处地灾隐患点全部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立管理台账，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发放避险明白卡，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五是落实驻守制度。每年6月1日起，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地灾防治技术人员（5组14人）下沉一线，协助相关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巡查排查、险情调查处置、群测群防技术指导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极力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六是加强排查处置。按照“汛期不过、排查不止”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认真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动态掌握风险隐患变化情况，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今年全市累计出动人数1400余人次，车辆650余辆次，排查隐患1200余点次。七是强化避险转移。严格落实《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有关要求，7月29日-31日，8月19日-21日，两次强降雨期间，及时下发通知要求相关县（市、区）资规部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威胁群众。截至8月底，累计转移群众涉及14个乡镇24个村78户221人。八是强化汛期值守。严格落实汛期值守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加强抽查检查力度，确保地灾防治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进入临战状态。

六问：

今年在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有哪些重点举措

兰丽萍委员：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2024年农业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请问市农业农村局，今年在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有哪些重点举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董印玲：今年以来，我局党组（扩大）会、局长办公会多次专题研究、安排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立足抗灾夺丰收，全面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

一是立足于“防”，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学习培训。通过业务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知识和技术能力。完善预警机制。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印发《重要农业气象专报》3期、《春耕春播、夏收夏播气象服务专题》25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快捷性，在主汛期多次强降雨过程和受“格美”台风影响期间，第一时间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健全会商机制。工作中，注重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对接会商，构建起常态化、系统化联席工作机制。完善《唐山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实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筑牢农业生产安全防线。

二是致力于“减”，提升病虫害防治能力。制定《唐山市2024年主要粮油作物防涝减灾技术建议》等一系列技术指导文件，强化田间管理，科学运用肥水，统筹发挥抗旱补墒和应急排水作用，预防和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夏粮方面，大力推广“一喷三防”，实施病虫害防控229万亩次，夏粮播种面积181.29万亩、单产400.64公斤/亩，总产72.63万吨，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长”。秋粮方面，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为秋粮丰收和全年粮食丰收提供强力支撑；积极争取多项资金支持，用于开展玉米、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以及玉米“一喷多促”（带药肥）专业化统防统治，目前已实施作业面积71.1万亩。

三是聚力于“救”，提升救灾救助能力。摸排受灾情况。强降雨过后，立即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逐村（户）开展全面摸排，详细调查是否受灾及受灾基本情况，了解受灾群众需求，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实地核查。特别是针对7月29日-31日、8月9日-10日两次强降雨，我局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赴迁西、遵化等地，展开相关评估工作。开展精准帮扶。组织种植、畜牧、渔业生产方面专家，分行业提出具体防灾减灾补救措施，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及时通知到生产主体，指导企业和农户落实科学应对措施。推进农业保险。积极推动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目前玉米承保面积245.89万亩，稻谷71.09万亩，承保覆盖率分别为68.87%、93.59%，已承保奶牛养殖场175个、能繁母猪6.21万头、育肥猪280.42万头，承保覆盖率分别为92.11%、89.99%、128.29%。同时督促指导乡镇、村对接保险公司及时进行理赔，切实降低农户经济损失。

七问：

我市在提升房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石海涛委员：唐山位于华北平原构造带东北部，地质构造复杂，地震活动频繁，房屋结构安全备受社会关注，请问我市在提升房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下转第五版）